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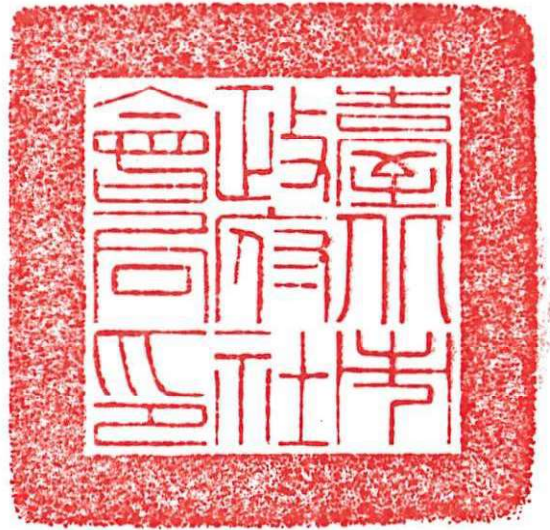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1331093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北市私立笙愛托嬰中心【立案字號：北市社婦幼（立）第1378號、立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6巷9之1號2樓、負責人：陳玫秀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及第107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私立笙愛托嬰中心」聘僱不適當人員，使幼童長期處於不友善之托育環境，對幼童身心健康發展造成不利影響，已逾越合理照顧範圍，嚴重妨礙兒童身心發展，中心督導不周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5月3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230954641號函，公布旨揭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局長 姚 淑 文